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嘉鳳  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4  
電子信箱：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0921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\_112009216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有關各機關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之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準用及比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加班補償結算機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12年4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001330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